

天河区 2021 年排放源统计公报

一、废水情况

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88.939 万吨。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639 吨。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 0.216 吨。

二、废气情况

工业废气排放量为 3.707 亿立方米。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6 吨。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941 吨。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 14.609 吨。

三、固废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0.196 万吨，综合利用量 0.148 万吨，处置量 0.047 万吨，贮存量 0.0002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0.074 万吨，利用处置量 0.074 万吨，贮存量 0.002 万吨。

附表：天河区 2021 年排放源统计公报数据一览表

附表

天河区 2021 年排放源统计公报数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废水情况	-	-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88.939
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10.639
工业源氨氮排放量	吨	0.216
废气情况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亿立方米	3.707
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0.056
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5.941
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	吨	0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14.609
固废情况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0.1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万吨	0.148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万吨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0.047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万吨	0.0002
危险废物产生量	万吨	0.07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万吨	0.074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0.002
危险废物贮存量	万吨	0.002

备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非重点工业源废水仅估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这四个指标，上表中工业废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工业废气及其污染物、工业固体废物指标仅为工业源重点调查单位统计数据。

